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8 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贵公司 2017 年度显示器及注塑泡沫件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169.15 万元。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其中，国内销售为产品已发出对方已签收确认即确认收入，外销为产品已发运、报关手续已完成凭相关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2017 年度，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对比去年增长 42.39%，为了防止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显示器及注塑泡沫件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我们设计并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对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物流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大额的收入样本向客户发函确认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在发函过程中保持对函证的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1、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报表附注九（四）所述，贵公司向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成品合计 3.15 亿，向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 2.15 亿。由于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巨大，且存在交易是否构成循环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贵公司有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获取贵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表, 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 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识别核实关联方。

(3) 获取贵公司关联交易清单, 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 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票、报关单等, 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核实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 了解贵公司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检查向第三方的采购和销售凭证、对比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价格, 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5) 获取贵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最终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清单, 检查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的相关合同协议、银行水单等, 核实交易真实性, 是否构成循环交易。

(三) 重大仲裁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报表附注十二所述, 2017 年 8 月 16 日,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 号裁决, 裁决贵公司和武汉中恒需支付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34 亿元。贵公司认为本案裁决在仲裁程序和所谓违约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问题, 其裁决结果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贵公司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正式受理, 案号为 (2018) 粤 03 民特 113 号, 故仲裁裁决应被中止执行, 在裁决应予以中止执行的情形下, 贵公司暂时无需承担仲裁裁决项下的责任, 最终是否承担责任视深圳中院的裁定而定。贵公司认为该违约责任应该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 武汉中恒承诺全额承担全部仲裁损失。由于存在违约主体内部履约过错责任划分和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武汉中恒有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管理层需要对该事项是否确认为预计负债或当期损益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我们将该重大仲裁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通过执行检查、向管理层及公司法律顾问询问, 了解公司确定重大事项的政策及程序。

(2) 收集贵公司与该重大事项相关的资产置换合同、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旧改合同、贵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合作协议、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 贵公司撤销仲裁申请等文件资料, 了解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重要事项作出的判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聘请法律专家对该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对法律专家所出具法律专项意见进行独立判断。

(4) 检查该重大仲裁事项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得到充分恰当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8,812,495.97	93,332,70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64,778,266.65	52,663,100.89
应收账款	五（三）	148,795,998.26	139,808,058.20
预付款项	五（四）	943,328.01	13,075,72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335,729.72	3,934,376.89
存货	五（六）	60,387,021.65	46,902,384.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2,310.51	
流动资产合计		348,105,150.77	349,716,35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52,410,958.62	54,145,225.02
固定资产	五（九）	83,619,842.39	81,544,707.02
在建工程	五（十）	654,356.00	654,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一）	92,857,471.69	92,857,47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43,307,316.37	44,878,09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41,666.55	203,8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731,168.99	8,475,4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93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57,580.61	282,759,189.88
资产总计		629,762,731.38	632,475,542.40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66,620,264.81	181,210,46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7,810,270.28	16,714,584.01
应付账款	五（十八）	84,004,870.73	73,714,424.77
预收款项	五（十九）	278,128.18	48,846.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5,083,357.93	4,542,531.2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5,136,277.68	16,768,030.70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164,895.80	123,641.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9,927,276.95	17,050,035.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025,342.36	310,172,56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四）	64,411.00	2,604,411.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1.00	2,604,411.81
负债合计		309,089,753.36	312,776,97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86,467,113.73	-187,441,5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72,978.02	319,698,568.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672,978.02	319,698,5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9,762,731.38	632,475,542.40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1,764.87	10,375,15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预付款项			2,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9,922,143.84	114,067,051.57
存货		14,806.50	14,80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118,715.21	126,957,01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86,608,900.00	186,6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583,299.22	28,796,525.38
固定资产		6,821,367.58	6,491,983.71
在建工程		654,356.00	654,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92,857,47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3,600.68	4,988,54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666.55	191,6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9,546.71	9,217,5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30,208.43	329,806,993.09
资产总计		452,148,923.64	456,764,004.03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45,840.16	10,745,840.16
预收款项		67,210.00	44,1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96.20	857,735.20
应交税费		9,305,468.70	10,094,73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9,551.78	13,383,939.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97,266.84	155,126,41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4,411.00	2,604,411.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1.00	2,604,411.81
负债合计		155,561,677.84	157,730,82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210,552,845.95	-208,106,91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587,245.80	299,033,1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148,923.64	456,764,004.03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858,040,132.74	619,167,770.74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777,906,611.12	534,736,613.0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6,447,920.89	6,137,557.5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5,916,493.87	11,415,270.8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42,783,111.53	50,261,495.6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979,085.95	5,012,897.34
资产减值损失		1,421,786.71	3,546,93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372,245.91	333,9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99,069.56	82,132.08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61,4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858.14	8,473,105.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971,956.07	5,410,701.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5,758,731.56	5,200,79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082.65	8,683,012.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556,673.26	3,225,30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409.39	5,457,7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409.39	5,457,710.33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4,409.39	5,457,710.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5,457,7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5,457,7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4	0.0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41,156,307.77	43,547,414.6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5,877,729.00	6,585,571.92
税金及附加		2,665,603.29	2,909,400.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74,153.89	24,443,614.03
财务费用		8,006,852.33	5,510,413.62
资产减值损失		502,503.49	3,296,10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4.0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465.77	783,388.17
加：营业外收入		1,689,721.90	3,569,624.89
减：营业外支出		5,755,745.88	5,154,48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58.21	-801,476.02
减：所得税费用		509,374.34	415,37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932.55	-1,216,848.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5,932.55	-1,216,848.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932.55	-1,216,84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133,048.96	576,271,32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3,807,385.47	68,476,5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952,371.80	644,747,92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632,478.96	469,147,35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59,833.16	61,583,98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1,020.91	21,225,9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2,335,784.41	111,483,9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229,117.44	663,441,2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54.36	-18,693,2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245.91	333,9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0.00	188,3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41,885.91	335,222,33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8,751.27	6,628,2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68,751.27	341,328,24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65.36	-6,105,90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2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636,279.36	248,739,13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36,279.36	249,042,76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262,347.00	743,361,62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4,519.83	9,132,71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6,866.83	752,494,3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0,587.47	-503,451,57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140.20	-580,86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0,338.67	-528,831,64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一）	104,015,312.97	632,846,9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4,974.30	104,015,312.97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4,764.06	21,453,1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2,413.82	76,073,1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7,177.88	97,526,27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0,091.56	5,792,3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674.37	3,166,8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011.87	11,555,5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1,124.86	127,611,9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1,902.66	148,126,6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5,275.22	-50,600,40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992.31	2,763,0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92.31	2,763,0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92.31	-2,762,43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2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20,303,62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57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8,841.68	7,203,23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8,841.68	581,503,2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841.68	-461,199,60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7	-13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612.00	-514,562,5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5,152.87	524,937,73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1,764.87	10,375,152.87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7,441,523.12	319,698,56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7,441,523.12	319,698,56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409.39	974,40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409.39	974,40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6,467,113.73	320,672,978.02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195,429,900.95	311,406,562.20		311,406,5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30,667.50	2,530,667.50		2,530,667.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192,899,233.45	313,937,229.70		313,937,2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8.60					5,457,710.33	5,761,338.93		5,761,3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7,710.33	5,457,710.33		5,457,710.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2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628.60		303,62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628.60								
（三）利润分配											303,628.60		303,62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187,441,523.12	319,698,568.63		319,698,568.63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08,106,913.40	299,033,17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08,106,913.40	299,033,17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932.55	-2,445,93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5,932.55	-2,445,93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10,552,845.95	296,587,245.80

法定代表人：李中柱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209,420,732.28	297,415,7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30,667.50	2,530,667.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206,890,064.78	299,946,39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8.60					-1,216,848.62	-913,22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6,848.62	-1,216,848.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28.60						303,62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628.60						303,628.6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46,587,271.50				77,391,593.25	-208,106,913.40	299,033,178.35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30372G。

公司注册地及本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3, 161, 227.00 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 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 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 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 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包括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未年检、2014 年 4 月 1 日吊销)、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子公司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

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预计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生产销售将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公司管理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

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与经营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模具设备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	10.00	18.00
工具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

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国内销售为产品已发出对方已签收确认即确认收入，外销为产品已发运、报关手续已完成凭相关报关单据确认收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收入按租赁合同约定、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相关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7年1月1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通知要求执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冲减 276,000.00	—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1,420.00	—	183,500.00	—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99,069.56	82,132.08	122,730.30	40,598.2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1840，有效期3年。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70,053.77	235,039.12
银行存款	66,070,891.82	91,075,765.36
其他货币资金	2,571,550.38	2,021,905.33
合 计	68,812,495.97	93,332,70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76,025.26	30,321,803.17
商业承兑汇票	27,102,241.39	22,341,297.72
合 计	64,778,266.65	52,663,100.89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5,738,970.85 元，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79,685,217.05 元，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6,363.72	4.67	7,556,363.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04,350.34	91.88	8,352.08	0.01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2,838.19	3.45	5,592,838.19	100.00
合 计	161,953,552.25	100.00	13,157,553.99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9,789.11	5.00	7,649,789.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32,638.85	91.36	24,580.65	0.0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6,978.19	3.64	5,576,978.19	100.00
合 计	153,059,406.15	100.00	13,251,347.95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579,343.89	579,343.89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556,363.72	7,556,363.7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639,591.75			139,341,025.80		
1至2年	162,475.62	5.00	8,123.78	491,613.05	5.00	24,580.65
2至3年	2,282.97	10.00	228.30			
合计	148,804,350.34		8,352.08	139,832,638.85		24,580.6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亚电子有限公司	332,337.76	332,337.7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	247,811.87	247,811.87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042,808.45	2,042,808.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592,838.19	5,592,838.1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86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653.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93,425.39	银行存款
合计	93,425.39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7,011,599.00	35.20	1,225,326.15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436,775.47	27.44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8,618.43	6.22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0,006,057.60	6.18	
TopVictoryInvestmentsLtd	9,876,423.70	6.10	
合计	131,399,474.20	81.14	1,225,326.15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7,895.64	99.42	12,760,284.18	97.59
1 至 2 年	3,732.52	0.40	17,494.85	0.13
2 至 3 年	1,699.85	0.18	297,942.90	2.28
合计	943,328.01	100.00	13,075,721.9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004.31	24.91
武汉聚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	16.3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9,142.55	10.51
深圳市轩辕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9.96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72,864.80	7.72
合计	655,011.66	69.43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2,602.71	34.28	6,722,602.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8,758.40	19.42	193,093.72	5.07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20,065.04	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9,643.58	42.63	8,359,643.58	100.00
合 计	19,611,069.73	100.00	15,275,340.01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0,987.38	37.86	6,042,827.38	87.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4,045.02	13.02	57,893.17	2.4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20,065.04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3,100.16	45.19	8,273,100.16	100.00
合计	18,308,197.60	100.00	14,373,820.71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1,071,160.00	1,071,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53,901.68	553,901.68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722,602.71	6,722,602.71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3,884.00			1,998,536.62		-
1 至 2 年	3,037,474.40	5.00	151,873.72	158,753.40	5.00	7,937.6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10.00		90,355.00	10.00	9,035.50
3年以上	137,400.00	30.00	41,220.00	136,400.00	30.00	40,920.00
合计	3,808,758.40	——	193,093.72	2,384,045.02	——	57,893.1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无法收回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465,528.10	465,528.10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332,402.55	332,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鲁伟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戴强波四楼酒店	194,569.00	194,569.0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利有限公司	170,394.84	170,394.84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224,740.39	6,224,740.3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359,643.58	8,359,643.58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01,519.3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93,485.04	1,793,485.04
借支款	2,190,666.85	2,719,549.04
往来款	9,081,233.88	7,503,053.91
应收租金	5,857,777.46	6,195,824.01
其他	687,906.50	96,285.60
合计	19,611,069.73	18,308,197.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	4,021,734.22	3年以上	20.51	4,021,734.22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应收诉讼费	2,000,000.00	1-2年	10.20	100,000.00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	1,071,160.00	1-2年	5.46	1,071,16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售后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08	40,000.00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租赁保证金	641,266.64	2-3 年	3.27	
合计		8,534,160.86	——	43.52	5,232,894.22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40,518.78	937,858.86	28,702,659.92	29,871,068.31	1,089,943.56	28,781,124.75
库存商品	29,291,605.18	1,660,379.81	27,631,225.37	15,940,570.96	914,927.55	15,025,643.41
自制半成品	3,433,461.82	1,444.25	3,432,017.57	2,757,682.20	41,816.29	2,715,865.91
低值易耗品	587,236.21	85,692.51	501,543.70	404,377.39	24,626.66	379,750.73
在产品	119,575.09		119,575.09			
合计	63,072,397.08	2,685,375.43	60,387,021.65	48,973,698.86	2,071,314.06	46,902,384.80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89,943.56	434,503.93	512,279.67	74,308.96	937,858.86
库存商品	914,927.55	1,304,232.69	403,342.69	155,437.74	1,660,379.81
自制半成品	41,816.29	1,444.25	40,674.56	1,141.73	1,444.25
低值易耗品	24,626.66	69,485.78	6,170.79	2,249.14	85,692.51
合计	2,071,314.06	1,809,666.65	962,467.71	233,137.57	2,685,375.43

存货跌价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跌价转回、部分低值易耗品领用转销。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9,996.21	
预缴所得税	42,314.30	
合计	52,310.51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61,686.94	133,661,68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661,686.94	133,661,686.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516,461.92	79,516,4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4,266.40	1,734,266.40
(1) 计提或摊销	1,734,266.40	1,734,26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250,728.32	81,250,728.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10,958.62	52,410,95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54,145,225.02	54,145,225.02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工具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08,798.85	77,069,199.69	5,213,153.64	6,900,942.25	2,755,661.49	4,384,205.71	12,606,833.39	174,538,79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6,731.60	1,440,927.36	90,551.41	296,264.95	1,134,912.22	2,269,572.50	11,888,960.0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工具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1) 购置		6,656,731.60	1,440,927.36	90,551.41	296,264.95	1,134,912.22	2,269,572.50	11,888,96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7,206.46	222,226.00	10,029.81		51,121.45		3,850,583.72
(1) 处置或报废		3,567,206.46	222,226.00	10,029.81		51,121.45		3,850,583.72
(2) 转入投资性房产								
4. 期末余额	65,608,798.85	80,158,724.83	6,431,855.00	6,981,463.85	3,051,926.44	5,467,996.48	14,876,405.89	182,577,171.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90,366.56	57,558,303.03	3,162,640.76	5,197,749.19	2,426,117.30	2,566,496.57	9,192,414.59	92,994,0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3,603.12	4,185,128.76	585,278.77	295,829.04	70,786.08	568,510.06	1,582,869.80	9,242,005.63
(1) 计提	1,953,603.12	4,185,128.76	585,278.77	295,829.04	70,786.08	568,510.06	1,582,869.80	9,242,00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3,586.19	179,753.40	9,026.83		26,398.26		3,278,764.68
(1) 处置或报废		3,063,586.19	179,753.40	9,026.83		26,398.26		3,278,764.68
(2) 转入投资性房产								
4. 期末余额	14,843,969.68	58,679,845.60	3,568,166.13	5,484,551.40	2,496,903.38	3,108,608.37	10,775,284.39	98,957,328.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64,829.17	21,478,879.23	2,863,688.87	1,496,912.45	555,023.06	2,359,388.11	4,101,121.50	83,619,84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18,432.29	19,510,896.66	2,050,512.88	1,703,193.06	329,544.19	1,817,709.14	3,414,418.80	81,544,707.02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6,402,634.9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5,391.76
合计	905,391.76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合计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公明华发电子城	92,857,471.69	92,857,471.69	公明旧改中
合计	92,857,471.69	92,857,471.69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187,826.36	661,878.97	55,849,70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8,052.00		98,052.00
(1) 处置	98,052.00		98,052.00
4. 期末余额	55,089,774.36	661,878.97	55,751,653.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69,435.45	402,174.11	10,971,60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964.11	49,885.92	1,493,850.03
(1) 计提	1,443,964.11	49,885.92	1,493,85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22.63		21,122.63
(1) 处置	21,122.63		21,122.63
4. 期末余额	11,992,276.93	452,060.03	12,444,336.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97,497.43	209,818.94	43,307,316.3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18,390.91	259,704.86	44,878,095.77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尔夫会籍费	191,666.59		50,000.04		141,666.55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191.49		12,191.49		
合 计	203,858.08		62,191.53		141,666.5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15,066.24	27,949,536.92	6,635,751.08	26,543,004.31
预计负债	16,102.75	64,411.00	651,102.95	2,604,411.81
其他			1,188,622.27	4,754,489.08
小计	6,731,168.99	28,013,947.92	8,475,476.30	33,901,905.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72,018.51	3,153,478.41
可抵扣亏损	525,348.33	1,006,234.22
合计	3,697,366.84	4,159,712.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480,885.89	
2018	525,348.33	525,348.33	
合计	525,348.33	1,006,234.2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模具款	1,934,800.00	
合计	1,934,8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组合借款	138,120,264.81	154,710,467.81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0,000.00	6,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6,620,264.81	181,210,467.81

(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10,270.28	16,714,584.01
合计	17,810,270.28	16,714,584.01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817,382.90	61,929,564.68
1年以上	12,187,487.83	11,784,860.09
合计	84,004,870.73	73,714,424.77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2,858,885.97	尚未结算
LG	1,906,267.50	尚未结算
东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	617,963.45	尚未结算
合计	5,383,116.92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017.18	1,067.00
1年以上	44,111.00	47,779.60
合计	278,128.18	48,846.6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47,625.04	66,161,797.50	65,620,970.79	5,088,45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3.82	4,639,594.05	4,639,594.05	-5,093.8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296,106.68	296,106.6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42,531.22	71,097,498.23	70,556,671.52	5,083,357.9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2,662.41	58,299,582.57	57,802,934.79	4,039,310.19
2. 职工福利费	-	5,162,936.06	5,135,827.06	27,109.00
3. 社会保险费	23,041.98	2,059,937.27	2,059,937.27	23,04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41.98	1,720,922.00	1,720,922.00	23,041.98
工伤保险费	-	191,453.81	191,453.81	-
生育保险费	-	147,561.46	147,561.46	-
4. 住房公积金	24,310.00	468,303.32	468,303.32	24,3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610.65	171,038.28	153,968.35	974,680.5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4,547,625.04	66,161,797.50	65,620,970.79	5,088,451.7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3.82	4,439,964.74	4,439,964.74	-5,093.82
2、失业保险费	-	199,629.31	199,629.31	-
合计	-5,093.82	4,639,594.05	4,639,594.05	-5,093.8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3,037.12	5,921,066.33
营业税		958.14
企业所得税	5,228,514.39	8,460,50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7,509.59	444,600.28
房产税	743,004.72	763,249.59
土地使用税	324,212.74	324,212.71
个人所得税	20,213.76	72,577.79
教育费附加	621,129.51	191,31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572.35	101,317.51
围堤费	1,665.00	1,149.33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4,988.50	20,009.90
废弃电器产品处理基金	919,430.00	467,070.00
合计	15,136,277.68	16,768,030.70

(二十二) 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895.80	123,641.69
合 计	164,895.80	123,641.6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80,204.22	5,957,390.38
租赁管理费	2,307,901.27	2,003,231.87
往来款	6,534,652.44	5,330,161.96
售后及修理	2,384,774.18	1,302,101.54
其他	2,419,744.84	2,457,149.41
合计	19,927,276.95	17,050,035.16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4,058.55	尚未结算
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6,345.28	尚未结算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578,259.83	尚未结算
深圳市永达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970.00	保证金
合计	4,037,633.66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04,411.81		2,540,000.81	64,411.00	商务及劳资纠纷
合计	2,604,411.81		2,540,000.81	64,411.00	

注 1、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说明本公司未按照（2010）深福法民二重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执行义务，法院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划扣了本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7352）账户金额 1,012,400.00 元。至此，本公司与凌华公司的纠纷案结案。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 522—529 号），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

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1069-1077号、第1079号、第1081号、第1085-108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64,411.00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16,489,894股。该质押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情况2018-02号提示性公告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二、其他资本公积	50,085,368.48			50,085,368.48
合 计	146,587,271.50			146,587,271.5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 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41,52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441,523.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40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467,113.73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11,691,458.39	767,897,597.88	570,057,375.54	524,715,312.30
显示器	477,934,212.10	459,102,321.66	312,991,895.11	296,647,708.72
注塑件	252,361,777.26	233,283,112.81	188,550,863.79	167,790,191.90
泡沫件	81,395,469.03	75,512,163.41	68,514,616.64	60,277,411.68
二、其他业务小计	46,348,674.35	10,009,013.24	49,110,395.20	10,021,300.72
物业租赁	36,350,826.04	2,038,933.80	39,501,885.54	1,832,841.70
废料收入	2,695,453.61	2,582,357.02	2,385,455.00	1,802,352.59
水电费及其他	7,302,394.70	5,387,722.42	7,223,054.66	6,386,106.43
合计	858,040,132.74	777,906,611.12	619,167,770.74	534,736,613.02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5,35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781.18	1,237,422.94
教育费附加	611,819.05	532,299.17
房产税	2,699,817.08	2,379,135.20
土地使用税	864,650.63	651,551.53
地方教育附加费	319,456.43	315,891.10
车船使用税	9,075.62	1,050.62
印花税	515,320.90	314,848.62
合计	6,447,920.89	6,137,557.58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4,220.26	3,961,051.20
运输费	4,707,497.34	3,734,511.93
商检费	1,016,453.60	835,099.19
关务费	71,162.46	73,375.06
商品损耗	1,270,308.03	577,556.46
售后服务费	3,184,997.76	1,750,857.26
业务招待费	183,187.97	134,299.80
其他	498,666.45	348,519.92
合计	15,916,493.87	11,415,270.8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181,074.76	10,789,526.57
折旧费	2,005,410.35	2,727,784.79
社会保险费	3,063,807.83	6,752,570.66
业务招待费	2,164,825.72	2,789,553.98
税金及附加		1,053,920.89
职工福利费	2,282,050.50	1,582,132.90
差旅费	3,182,447.37	3,242,531.84
无形资产摊销	1,472,727.40	1,494,294.72
交通费	1,234,314.61	1,564,024.45
咨询费	4,178,432.28	5,469,220.77
治安费	1,909,696.23	1,213,334.31
修理费	2,434,021.55	1,380,527.36
审计费	967,918.64	734,235.85
办公费	1,472,390.85	2,282,069.51
通讯费	294,064.24	364,141.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1,757.33	540,722.73
证券信息披露费	646,641.60	404,595.80
诉讼费	487,564.11	460,211.00
租赁费	4,416,416.15	4,499,772.41
职工教育及工会经费	113,009.17	100,664.53
水电费	476,436.91	101,827.25
其他费用	408,103.93	713,832.04
合计	42,783,111.53	50,261,495.6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49,008.00	9,256,353.17
减：利息收入	1,682,070.72	865,609.05
汇兑损失	4,516,307.95	2,967,605.72
减：汇兑收益	5,205,454.35	8,734,892.51
手续费支出	498,775.07	427,320.01
资产管理费		1,960,000.00
其他支出	2,520.00	2,120.00
合 计	8,979,085.95	5,012,897.34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7,725.34	3,370,059.54
存货跌价损失	614,061.37	176,877.32
合计	1,421,786.71	3,546,936.86

(三十五)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245.91	333,974.06
合计	372,245.91	333,974.06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99,069.56	82,132.08
合计	199,069.56	82,132.08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1,4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42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13,769.68	1,419,888.89	1,013,769.68
预计负债转回	1,527,600.81		1,527,600.81
接受捐赠	51,500.00	4,000.00	51,5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9,368.16	379,187.99	139,368.16
违约金收入	143,073.09	3,526,305.00	143,073.09
罚款收入	96,644.33	81,319.60	96,644.33
合计	2,971,956.07	5,410,701.48	2,971,956.07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奖金	50,000.00	2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3,500.00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蔡甸区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蔡人社【2013】26号）	与收益相关
蔡甸区2016年度突出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	27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贴		100,000.00	2015年蔡甸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中共蔡甸区委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部分企业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家电零部件制造项目）	293,769.68	863,469.00	财政厅关于下达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节约用水补贴		10,000.00	武汉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生育保险津贴		42,919.89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3,769.68	1,419,888.89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985.68	401,518.25	2,985.68
债权转让损失	5,755,200.00	4,754,489.08	5,755,200.00
其他支出	545.88	44,787.59	545.88
合计	5,758,731.56	5,200,794.92	5,758,731.56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988.22	5,300,50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685.04	-2,075,205.01
合计	1,556,673.26	3,225,301.8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531,08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2,770.66

项 目	金 额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9,075.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976.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7,002.08
所得税费用	1,556,673.26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385.47	68,476,594.48
其中：		
单位往来款	5,469,555.18	58,857,368.87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430,720.45	887,774.50
员工还借支	3,315,558.82	2,519,419.93
保证金、押金	59,281.50	1,195,207.00
利息收入	211,336.37	198,375.93
退款	1,764,059.75	1,484,810.16
赔款扣款等	905,067.46	70,996.80
政府补助	1,451,189.68	1,419,888.89
受赠款	15,500.00	4,000.00
资金占用费		1,838,752.40
其他	185,1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5,784.41	111,483,905.00
其中：		
单位往来款	2,512,814.07	67,264,966.80
员工借支	3,794,266.72	3,149,396.42
诉讼费	15,866.00	489,061.00
押金、保证金	1,167,554.00	1,665,134.00
招待费	2,769,800.23	2,974,661.79
水电费	370,312.12	101,827.25
差旅费	3,287,308.11	3,356,481.54
运输费	5,008,475.05	3,918,442.17
交通费	1,030,400.36	1,632,669.14
修理费	3,724,821.24	1,419,253.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咨询费	7,458,621.00	9,261,709.50
治安费	166,131.50	1,212,962.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7,938.92	426,098.13
办公费	668,598.26	2,171,388.26
通讯费	313,916.50	381,223.14
租赁费	4,616,957.86	4,507,704.41
其他	971,692.54	1,410,801.99
退款		1,114,064.48
资产管理费		1,960,000.00
商检费	977,449.41	812,042.67
售后服务费	1,698,357.00	1,447,902.00
罚款及赔款	600,818.52	401,518.25
证券信息披露费	663,685.00	404,595.80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其中：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其中：		
购买理财产品	291,000,000.00	334,700,0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4,409.39	5,457,71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786.71	3,546,93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6,272.03	11,051,791.44
无形资产摊销	1,493,850.03	1,494,2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91.53	70,9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069.56	-101,05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2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10,660.03	11,476,211.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45.91	-333,9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307.31	-2,075,20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698.22	-19,947,1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974.23	-65,334,76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3,183.21	35,982,075.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54.36	-18,693,2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40,945.59	91,310,80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10,804.48	632,846,95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234,028.71	12,704,508.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704,50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0,338.67	-528,831,643.1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40,945.59	91,310,804.48
其中：库存现金	170,053.77	235,03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070,891.82	91,075,76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5,234,028.71	12,704,508.4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票据	15,234,028.71	12,704,508.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4,974.30	104,015,31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71,550.38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有 8,228,588.14 元用于质押，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1,550.3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5,738,970.85	质押
应收账款	8,831,928.89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583,299.2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74,643,021.02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清理	92,857,471.69	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43,097,497.43	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合计	265,323,739.48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21,823.67	6.5342	20,398,620.22
港币	32.66	0.8359	27.3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38,346.67	6.5342	23,120,264.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312,142.14	6.5342	54,313,199.17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85.13	6.5342	44,988.82

(四十五)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451,189.68 元，本期收到为 1,451,189.6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51,189.68 元。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稳岗补贴	161,420.00	其他收益
出口补贴奖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蔡甸区 2016 年度突出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	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资金（家电零部件制造项目）	293,769.6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贷款贴息	258,500.00	冲减利息支出
2016年武汉市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7,500.00	冲减利息支出
合计	1,451,189.68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发租赁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华发物业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恒发科技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天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泰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显示器业务以美元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20,398,620.22	16,473.78
货币资金-港币	27.30	29.21
应收账款-美元	54,313,199.17	46,955,995.68
预付账款-美元	44,988.82	8,873,087.08
应付账款-美元		1,172,353.00
短期借款-美元	23,120,264.81	34,710,467.8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6,620,264.8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210,467.81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显示器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31,399,474.2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8,812,495.97				68,812,495.97
应收票据	64,778,266.65				64,778,266.65
应收账款	148,639,591.75	154,351.84	2,054.67		148,795,998.26
其他应收款	1,353,949.04	2,885,600.68		96,180.00	4,335,729.72
预付账款	937,895.64	3,732.52	1,699.85		943,328.0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6,620,264.81				166,620,264.81
应付票据	17,810,270.28				17,810,270.28
应付账款	71,817,382.90	178,286.54	126,368.67	11,882,832.62	84,004,870.73
其他应付款	15,889,643.29			4,037,633.66	19,927,276.95
预收账款	234,017.18	77.00	25,952.00	18,082.00	278,128.18
应付职工薪酬	5,083,357.93				5,083,357.93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581,828.54	-2,581,828.54	-998,138.25	-998,138.2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581,828.54	2,581,828.54	998,138.25	998,138.2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与管理	34,500,000.00	41.14	41.14

李中秋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209,991,225.25	47.10	160,560,343.18	53.31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同上	105,013,206.11	23.55	48,070,877.55	15.96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与市场行情同步。	211,214,811.44	44.19	193,821,823.74	61.93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与市场行情同步。	3,708,212.13	0.78	1,907,193.07	0.6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中秋、本公司	恒发科技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1	否
李中秋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否
李中秋、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7-7-22	2018-7-2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43,000.00	1,394,6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436,775.47		41,299,300.89	
预付款项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988.82		8,873,087.08	
合计		44,481,764.29		50,172,387.9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6,288.00
应付账款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4,333,021.63	7,173,172.20
合计		4,333,021.63	7,179,460.20

(六) 关联方承诺

依据深圳万科的仲裁申请书的索赔请求要求深华发和武汉中恒共同支付或承担。武汉中恒集团向深圳华发出具的《承诺函》若仲裁判定万科胜诉、合同引起的纠纷导致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深圳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847,599.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847,599.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26,125.45
合计	10,121,325.13

(二) 或有事项

1、与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国际院 SHEN DX20180087 号仲裁通知，万商天勤（深

圳) 律师事务所请求裁决本公司及武汉中恒支付拖欠的律师费人民币 1,940.20 万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 以人民币 1,940.20 万元为基数, 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678,273.00 元)。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并对万商天勤提起反诉, 公司对万商天勤提起反诉认为万商天勤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合同》及《委托代理合同的补充协议》义务, 未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未能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未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且收取律师费远远高于深圳市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显失公平。请求归还已支付的 250 万律师费, 解除与万商天勤此前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及承担本次反诉的律师费 10 万元。现未有开庭通知。

2、其他未决诉讼

案件当事人	诉讼类型、时间及情况说明	案由	案号	金额标的	备注
被告: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年华外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6.03.08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 ——2016.03.24 申请银行账户保全 55 万人民币 ——一审开庭日期: 2017.3.7 ——二审开庭日期: 2017.11.9 ——2018.3.15 日二审判决本公司胜诉。 ——2018.3.26 申请强制执行、还在执行中	租赁合同纠纷	(2016) 粤 0304 民初第 5870 号、 (2017) 粤 03 民终 22027 号、 (2018) 粤 0304 执 10334 号	诉讼金额: 73.38 万	
被告: 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 (深圳宝安区区人民法院) 申请银行账户保全 800 万人民币 (缴费中) ——2017.3.20 日开庭 现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 对方申请上诉, 暂未收到二审传票。	租赁合同纠纷	2016 粤 0306 民初 6180 号	起诉金额: 947.26 万	
被告: 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永线路板有限公司、深圳市名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瑞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正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 ——2016.04.11 (深圳宝安区区人民法院) 申请银行账户保全 1700 万人民币 ——2017.2.14 开庭 现一审判决胜诉, 对方申请上诉, 暂未收到二审传票。	租赁合同纠纷	2016 粤 0306 民初 6229 号	起诉金额: 1,964.92 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 裁决申请撤销裁定事项

(1) 仲裁事由

2015年8月,深华发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恒”)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双方约定,因深华发和武汉中恒拟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万科”)就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下称“华发旧改项目”)进行合作,深华发全权委托武汉中恒代表其进行本次合作,并与深圳万科成立项目公司——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万科光明”)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万科光明与深华发、武汉中恒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

2015年8月21日,深华发、武汉中恒与深圳万科签署了《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下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和操作步骤进行了细化约定。后深华发、武汉中恒与万科光明签署了《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签署上述协议后,深圳万科通过万科光明向武汉中恒支付了合作价款人民币6亿元。

2016年9月,深圳万科以深华发和武汉中恒违反《合作经营合同》约定逾期办理《改造实施主体确认书》等手续为由,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华南国仲”)提起仲裁,要求深华发和武汉中恒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人民币46,460万元。

深圳万科在提起仲裁的同时,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华发和武汉中恒名下合计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6)粤03财保51号、(2016)粤03财保53号】,深华发名下的27处房产(注:系华发旧改项目范围内的房产,房屋已拆除但房产证未注销)及武汉中恒所持有的深华发股份116,489,894股(注:其中116,100,000股已被质押)被冻结。

(2) 仲裁事项的进展

2016年11月12日,仲裁庭就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6年12月,武汉中恒向深华发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若仲裁(注:即本案)判深圳万科胜诉,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我司全额承担。上述或有损失中,若因司法判决导致贵司先行支付赔偿,我司承诺在1个月之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贵司,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我司不能按时支付,我司愿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由于旧改项目中置入我司的地块(占总地块的49.5%)未办理过户手续,仍在贵司名下(注:依据为武汉中恒与深华发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合同书》),因此不存在履约风险,同时我

司承诺将以旧改项目的拆迁补偿收入优先支付上述赔偿。”

2017年3月14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作出的《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书》，驳回了深圳万科提出的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2017年3月15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转递的首席仲裁员签署的《关于辞任 SHEN DP20160334 号案首席仲裁员的函》。2017年3月20日，深华发收到华南国仲转递的《SHEN DP20160334 号案辞任仲裁员的函》，深圳万科选定的仲裁员称因身体原因辞任本案仲裁员。

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原定于2017年2月12日。根据华南国仲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的《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12日。现本案因上述仲裁庭组成人员的变化，需要由华南国仲重新指定首席仲裁员及深圳万科重新选定仲裁员。依据华南国仲《仲裁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新的仲裁庭组成后将由其决定此前已经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如仲裁庭决定全部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则裁决作出期限从仲裁庭决定重新进行审理程序之日起计算。

2017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仲裁案的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分别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万科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第一申请人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第二申请人为中恒华发。裁决结果如下：

①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6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至2016年11月11日为止；

②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40万元；

③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0,000元；

④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3,101,51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2,171,060.50元，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930,454.50元。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171,060.50元；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76,05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自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7,754.9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5,428.43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2,326.47元；上述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已由本会垫付，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申请人应分别直接向本会支付人民币5,428.43元、人民币2,326.47元；

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⑥驳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综上，武汉中恒及深华发应向万科公司支付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本请求仲裁费以及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付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3) 公司管理层的应对及对事件的认定

公司聘请律师对该事项进行独立调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由于武汉中恒的原因导致净地未能按时移交，相应区城市更新职能部门不能出具相应的拆迁文件，进而导致项目公司未能确认为实施主体，最后直接引起实施主体无法取得《地价缴交通知单》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故武汉中恒应对违约事实承担全部过错责任。武汉中恒于2016年12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仲裁判万科公司胜诉，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全额承担；裁决书生效后，武汉中恒就裁决书履行义务划分问题于2017年11月23日再次出具《确认书》；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走访并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应由武汉中恒全额承担仲裁损失；公司管理层经调查研究认定武汉中恒应当承担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项下的全部清偿责任，裁决金额应由武汉中恒全额履行支付。目前公司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民特113号，案件已受理尚未判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988.97	48.58	5,000,988.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435.32	51.42	5,292,435.32	100.00
合 计	10,293,424.29	100.00	10,293,424.29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4,414.36	49.05	5,094,414.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435.32	50.95	5,292,435.32	100.00
合 计	10,386,849.68	100.00	10,386,849.68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579,343.89	579,343.89	3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0,988.97	5,000,988.9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亚电子有限公司	332,337.76	332,337.7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 TCL 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90,217.45	1,990,217.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292,435.32	5,292,435.32	——	——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93,425.39	银行存款
合计	93,425.39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18	1,870,887.1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25,431.75	12.88	1,325,431.7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1.90	1,225,326.15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579,343.89	5.63	579,343.89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70	381,168.96
合计	5,382,157.93	52.29	5,382,157.93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1,461.86	9.48	11,281,461.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6,099.02	1.92	102,100.00	4.47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7,738,144.82	8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6,789.76	6.50	7,736,789.76	100.00
合 计	119,042,495.46	100.00	19,120,351.62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9,846.53	8.67	10,601,686.53	9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485.79	0.73	13,050.45	1.35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2,226,456.23	8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9,685.76	5.97	7,909,685.76	100.00
合 计	132,591,474.31	100.00	18,524,422.74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发物业租赁公司	4,558,859.15	4,558,859.15	100.00	无法收回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1,071,160.00	1,071,1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赵宝民	553,901.68	553,901.68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1,281,461.86	11,281,461.8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099.02	-		824,831.79	-	-
1至2年	2,000,000.00	5.00	100,000.00	44,299.00	5.00	2,214.95
2至3年				90,355.00	10.00	9,035.50
3年以上	7,000.00	30.00	2,100.00	6,000.00	30.00	1,800.00
合计	2,286,099.02		102,100.00	965,485.79	-	13,050.4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无法收回
建滔(佛山)积层板有限公司	465,528.10	465,528.10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332,402.55	332,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鲁伟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戴强波四楼酒店	194,569.00	194,569.0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利有限公司	170,394.84	170,394.84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5,601,886.57	5,601,886.5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736,789.76	7,736,789.76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95,928.8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20,065.04	720,065.0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支款	2,013,402.14	2,570,694.91
往来款	110,451,250.82	123,104,890.35
应收租金	5,857,777.46	6,195,824.01
合计	119,042,495.46	132,591,474.3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98,997.30	0-2年	79.89	
深圳华发物业租赁公司	往来款	4,558,859.15	3年以上	3.83	4,558,859.15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	4,021,734.22	3年以上	3.38	4,021,734.22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应收代理费	2,000,000.00	1-2年	1.68	100,000.00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9,082.48	1年以内	1.61	
合计		107,598,673.15		90.39	8,680,593.3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合计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83,608,900.00			183,608,900.00		
华发恒天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恒泰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7,208,900.00			187,208,900.00		6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物业租赁	36,273,253.79	1,517,893.56	38,068,434.47	1,832,841.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电费及其他	4,883,053.98	4,359,835.44	5,478,980.17	4,752,730.22
合计	41,156,307.77	5,877,729.00	43,547,414.64	6,585,571.92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069.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189.68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245.91	
4. 预计负债转回	1,527,600.81	
5. 债权转让损失	-5,755,200.00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54.02	
7. 所得税影响额	672,860.55	
合计	-1,105,179.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1.72	0.0034	0.0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1.61	0.0073	0.018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 19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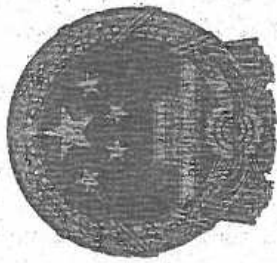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

十六日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2-12-19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3521219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